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8號

原告 京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祥輝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邱奕翔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俐